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案例集

柳正权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案例集

主 编 柳正权
副主编 钟 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案例集/柳正权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6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7809-0

I. 中… II. 柳… III. 法制史—案例—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9166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4.5 字数: 26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809-0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李 龙 曾令良 周叶中 蔡守秋 莫洪宪

主 任 肖永平 康均心

委 员 肖永平 康均心 陈晓枫 张里安 宁立志

林莉红 陈 岚 刘学在 李新天 徐亚文

郭玉军 张庆麟 黄德明

前 言

1997年的中共十五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正式将其写入宪法，从宪法上肯定了依法治国是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从执政党的政策及法律的层面，启程了中国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全球信息化时代特色的凸显，法律也进入全球化时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行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新阶段。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人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而我国的法律人才培养，正如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一样，在探索中前行。一方面是我们还在探索法律人才培养的真正规律；另一方面却是社会进程及法律文化传承所客观造成的。自清末修律，我们不得不动地适应西方为主导的规则体系，其中法律的话语体系全部西化。但由于文化的顽强性，其与西化的话语体系产生了严重冲突，文化移情现象使文化错位，致百年的法治建设探索举步维艰。

法律教育自然也随着社会的变革而发生了巨大变革，诸多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最重要的中国法制史课程，其重要性及地位的讨论仍远未取得共识，仍时常有莫衷一是的声音，也有聚讼不已的论战，其作为司法统一考试的考试内容，以及法律主干课程的设置经常受到挑战。诚然，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本不应当依靠制度设计予以保障，靠教学垄断或考试引导来提升课程的地位是饮鸩止渴。因此，对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地位及意义的反思，探求其在培养法律人才上的独特作用，以及采取科学的教学方法，使中国法制史成为当代法律人知识结构中必备的要素，这才是中国法制史学科持久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法治建设离不开传统法律文化，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五千年辉煌文明的古国来说，传统法律文化更是在我国现代的法治建设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每个中国人都自觉不自觉地受到传统法律文化的决定和制约。中国法制史作为现代法学教育中，教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课程，被确定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十四门骨干课程之一。但由于教材的老化、教学方式的僵化，

法律界对该门课的价值质疑声不断。对于现代法律人才综合素质而言，应拥有较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已是社会的共识。与此同时，对于法律就是经验，法学教育偏向于法律技能培养，法律学科是实践性学科的认识也成为不刊之论。在此背景下，国家启动了法学教育改革。武汉大学法学院既是法律卓越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又是法律硕士示范实践基地。为回应这一改革趋向，我们在中国法制史教学中，针对传统教材的不足：一是当代法律话语体系源自西方，而学生知识体系中的话语亦源自西法，而法制史教学仍以中国传统的法律话语进行教学，致使二种话语体系不能进行有效对接，现代学生无法理解中国法制史。二是知识结构问题。中国近代化以后，学科知识引入和借鉴的是西方的学科体系及结构，法学分为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因此，以现代的学科体系就很难对应中国法制史的传统体系。由于以上两个原因，传统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不适应现代法学教育。亦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在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中，大胆进行了改革和探索，并于2007年由陈晓枫任主编，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创新思维法学教材《中国法制史新编》，此教材以现代部门法的法理为基础，以全新的编写视角，初步解决了部门法理的原则、部门法的体系以及法律渊源问题，经教学检验，反响良好，此教材四年后再版。但是，此教材由于宥于篇幅，留有少案例、乏问题导引的遗憾。恰逢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组织编写案例教学的教材，即将中国法制史教学案例纳入了编写计划，以供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之用。同时，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项目对此亦大力支持，此案例汇编即为其支持成果。

本书以柳正权为主编、钟盛为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大纲，副主编对书中所引全部史料进行了认真校勘，更正了多处讹误。最后由主编通读定稿。因为此书系陈晓枫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新编》的辅助教材，所以，本书的体例系按此教材体例编写。同时，为了与教材相辅相成，以教材的学科体系为基础，保持学科知识点的一致性，本书大量引入及摘录了教材的基本知识点，从而使本书既能作为辅助教材与《中国法制史新编》结合使用，也可以独立使用。编写分工为：前言：柳正权；第一章：刘玄龙；第二章：钟原；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程虢；第三章第四、五节：黄雄义；第六、七节：吴胜膺；第八、九、十节：韩颖；第四章：王冰清；第五章：唐亚玲。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家基本法史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国家基本法概念与性质	1
二、中国古代国家基本法的特征	4
第二节 中国古代国家基本法制度	8
一、元首制度	8
二、中央国家机关	12
三、地方国家机关	18
四、人民地位	20
第二章 中国行政法史	23
第一节 概述	23
一、行政法体例规范、系统	23
二、行政与司法不分	23
三、行政权由最高统治者掌握	24
四、人事管理制度发达	24
五、行政行为范围广泛	24
第二节 中国古代行政法渊源	24
一、最高统治者的命令	25
二、单行行政法规	26
第三节 中国古代行政主体	27
一、行政首脑	27
二、中央行政组织	29
三、地方行政组织	32
四、人事管理制度	34
第四节 中国古代行政行为	46

一、行政立法	46
二、经济行政行为	47
三、治安行政行为	57
第三章 中国刑法史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古代刑法基本原则	60
一、罪刑擅断原则	60
二、同罪异罚原则	66
第三节 犯罪与犯罪主体	73
一、犯罪	73
二、犯罪主体	76
第四节 罪过形式和犯罪特征	84
一、罪过形式	84
二、罪状和归罪方式的特点	90
三、保辜制度	92
第五节 犯罪形态	95
一、既遂和未遂	95
二、共同犯罪	97
三、累犯制度	102
四、数罪制度	104
第六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05
一、报仇	105
二、正当防卫	110
三、其他排除犯罪性事由	112
第七节 刑罚体系的演变和社会防卫性措施	114
一、刑罚体系的演变	114
二、连坐、族刑	119
三、社会防卫性措施	122
四、代刑	124
第八节 罪名及其归类	126
一、起源	126
二、奴隶制时期罪名及归类方式	126

三、早期封建时期罪名体系及归类方式·····	129
四、封建时期中后期罪名体系及归类方式·····	132
五、近代罪名体系·····	135
第九节 自首·····	137
第十节 公罪与私罪·····	140
一、公罪·····	140
二、私罪·····	143
第四章 中国民事法史·····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关系·····	146
一、民事主体及行为能力·····	146
二、物·····	151
三、民事法律行为·····	153
四、期限与时效制度·····	154
第三节 古代财产制度·····	157
一、物权制度·····	157
二、债权制度·····	167
第四节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	170
一、婚姻制度·····	170
二、亲属制度·····	175
第五节 中国古代继承制度·····	178
一、基本原则·····	178
二、宗祧继承·····	180
三、财产继承（家产分析）·····	182
四、封爵和食封继承·····	184
第五章 中国司法诉讼制度史·····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一、司法诉讼概念的界定·····	186
二、司法诉讼制度的特征·····	18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司法组织·····	197
一、司法机构·····	197

二、监察机构·····	206
三、监狱制度·····	210
第三节 中国古代诉讼制度·····	212
一、起诉·····	212
二、审理·····	217
三、判决·····	219
四、上诉·····	221
五、执行·····	222

第一章 中国国家基本法史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家基本法概念与性质

(一) 概念

虽然中国古代社会没有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但是基于人的社会性，人们必须结成政治共同体，因此，同样需要用规范来决定政治共同体的组成、公共权力的产生及其运行，以及人们在政治共同体中的地位。这些规范与近现代宪法存在着巨大差别，因此只能称之为国家基本法。它与近现代宪法有着同一性、继承性和延续性。因此，中国古代国家基本法是决定国家权力归属、权力的结构及组织形式、最基本的社会制度及人民地位的法律体系。

(二) 中国国家基本法的渊源

1. 案例史料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谟明弼谐。”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淳叙九族，庶明励翼，迓可远，在兹。”禹拜昌言曰：“俞！”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时，惟帝其难之。知人则哲，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能哲而惠，何忧乎欢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载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严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师师，百工惟时，抚于五辰，

庶绩其凝。”

——《尚书·皋陶谟》

2. 案情简介

大禹时期，问政于名臣皋陶。皋陶说：“要真正履行先王的德政，就会决策英明，大臣们团结一致。”禹说：“是啊！怎样才能做到呢？”皋陶说：“啊，对自己的言行要谨慎，自己的修养要持之以恒，要使亲属宽厚顺从，使众多贤明的人努力辅佐，由近及远，首先从这里做起。”禹十分佩服这种精当的见解，说：“是这样啊！”皋陶说：“啊！重要的还在于知人善任，在于安定民心。”禹说：“唉！要是完全做到这些，连尧帝也会感到困难啊！知人善任是明智的表现，能够用人得当。能安定民心便是给他们的恩惠，臣民都会记在心里。能做到明智和给臣民恩惠，哪里会担心欢兜？哪里还会放逐三苗？哪里会惧怕花言巧语、察言观色的奸佞之人呢？”皋陶说：“啊！检验一个人的行为可以依据九种品德。检验言论也一样，如果说一个人有德行，那就要指出许多事实作为依据。”禹说：“什么叫做九德？”皋陶说：“宽宏大量而又严肃恭谨，性情温和而又有主见，态度谦虚而又庄重严肃，具有才干而又办事认真，善于听取别人意见而又刚毅果断，行为正直而又态度温和，直率旷达而又注重小节，刚正不阿而又脚踏实地，坚强勇敢而又讲求道义。能在行为中表现出这九种品德，就会吉祥顺利啊！每天都能在行为中表现出九德中的三德，早晚恭敬努力地去实行，就可以做卿大夫。每天都能庄重恭敬地实行九德中的六德，就可以协助天子处理政务而成为诸侯。如果能把九种品德集中起来全面地实行，使有这些品德的人都担任一定职务，那么在职官员都是才德出众的人了。大夫们互相学习仿效，官员们都想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五辰运行和四时变化行事，众多的功业就可以建成了。”

3. 案例分析

上述史料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首领禹和皋陶的一段对话。这段对话涉及禹和皋陶关于治国的一些理念。其中的内容包括九德、五典和五刑等。这些内容均是以后国家法的内容，也是我国古代法产生的最为原始的材料。我们从上述案例中至少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从法源上讲，国家基本法不限于成文法，它包括了大量不成文法。如材料中关于禹和皋陶的对话中谈到的所谓九德，即所谓的早期习惯法。而五刑和五典虽是我国古代社会早期法，但具有成文法的特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国家基本法的法源是多样化的，不仅包括成文法，而且包括习惯法等

其他渊源形式。

其次，就内容而言，国家基本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的法，它所涉及的是国家权力、社会制度和人民地位问题，是有关政治共同体的构成及组织方式的根本性问题，而不是与根本问题相关的具体化的制度。上述史料就是对国家的基本制度以及制度运行问题的讨论，其中还谈到了安民的问题。所谓知人，其实质意义便是说要靠人所组成的机构来对国家进行有效管理；所谓安民便是指要妥善对待广大人民的各项事务，注意保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从而避免可能发生的矛盾。这证明了古代统治者很早就对国家机构的建置和人民地位问题给予了重视。

再次，在国家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上，由于国家基本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因此国家基本法的有关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上述史料中谈到了知人和安民等立国安邦的国家基本制度，那么这些制度必然会在其他法律制度上有所体现，并指导其他法律基本原则的制定。

最后，从产生途径而言，中国古代国家基本法是统治者制定的统治规范，它的产生不需要征得被统治者的同意。从上述禹和皋陶的对话来看，国家的基本法完全出于统治者的意志，这是对古代君王“口含天宪”的直接写照。由于社会的局限，人民则处于无权的地位，他们只有遵守统治者所制定出来的基本规则的义务。

4. 评价

上述材料集中反映了我国古代基本法渊源的以下特征：

法源的多元化。从法源上说，中国古代的基本法主要是政治制度性质的规范而不是法律性质的规范，还未产生由一系列规范构成的法律部门，也没有一部成文的国家基本法法典，无法划分出一个规定国家基本问题的法律部门。因此国家基本法实际上只是一种制度汇集和汇集中的表达，这是一种不成文法的形态。

内容的根本性。中国古代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可称为国家基本法，是因为从体系而言，它解决的是国家权力组织的最根本的问题。它涉及国家权力、社会制度和人民地位等问题，也是有关政治共同体的构成及组织方式的根本性问题，而不是与根本问题相关的具体化的制度。因此，国家基本法是所有具体制度的权力来源。其在内容上的根本性正是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本质特征。

对其他法律的指导性。由于国家基本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因此国家基本法的有关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其他法律。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国

家基本法的很多制度和原则也需要借助其他法律来具体实现。

统治阶级的意志性。古代社会的国家基本法是统治者单方面的规定，而没有社会各方面的合意，因此表现在国家基本法上很长时间对于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几乎没有正面的直接文本表述，最高统治者的权力范围只能从制裁反向行为中推知，即从他行使权力的行为推断权力的范围，他所拥有的最高权力又是其他权力的渊源。

二、中国古代国家基本法的特征

(一) 一元化的最高权力

1. 案例史料

秦王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制曰：“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史记·秦始皇本纪》

2. 案情简介

秦国刚统一天下，命令丞相、御史说：“……六国国王都依他们的罪过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天下安定了。现在如果不更改名号，就无法显扬我的功业，传给后代。所以请大家来商议帝号。”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都说：“从前五帝的土地纵横各千里，外面还划分有侯服、夷服等地区，诸侯有的朝见，有的不朝见，天子不能控制。现在您兴正义之师，讨伐四方残贼之人，平定了天下，在全国设置郡县，法令归于一统，这是亘古不曾有，五帝也比不上的。我们恭谨地跟博士们商议说：‘古代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尊

贵。’我们这些臣子冒死罪献上尊号，王称为‘泰皇’。命称为‘制’，令称为‘诏’，天子自称为‘朕’。秦王说：“去掉‘泰’字，留下‘皇’字，采用上古‘帝’的位号，称为‘皇帝’，其他就按你们讨论的办。”于是下令说：“可以”。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又下令说：“我听说上古有号而没有谥，中古有号，死后根据生前品行事迹定谥号。这样做，就是儿子议论父亲，臣子议论君主了，非常没有意义，我不取这种做法。从今以后，废除谥法。我就叫做始皇帝，后代就从我这儿开始，称二世、三世直到万世，永远相传，没有穷尽。”

3. 案例分析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对国家进行了一系列变革。在中央设立了一套与皇权至上理念相配套的制度，即三公列卿制，地方则实行郡县制。同时，对与皇帝生活相联系的称谓进行了严格界定。如改王为皇帝，皇帝自称为朕，皇帝发布的命令为诏制等。接着除谥法，即废除君王谥号，从始皇开始统称“皇帝”，从始皇到二世三世乃至万世而为君。秦始皇这些改革确立了君王一元化的最高权力，其中绝大部分为以后历朝历代所继承。

虽然中央和地方分别行使国家职能，但无论是任命、升迁还是罢免，都由皇帝决定。国家大事虽由各部门长官进行管辖，但皇帝在经济、政治、军事等领域都是最高统治者。另外，这种一元化的最高权力不仅表现在职能划分上，还表现在与教权关系上。在中国古代，君主和教权是统一的。历代君王自称“天子”，认为自己是上天的儿子，是代表上天来对国家进行统治的。

4. 评价

所谓一元化的最高权力是指无论最高权力的拥有者是一个人还是一个集团，他或者他们拥有的都是无上的、完整的、唯一的、不受外力制约、不受分割、不能转让的权力。王权、君权都是事实上的最高权力。在奴隶制国家，王宣称王权直接来源于天帝和祖先，王权是天命的授予；封建时代，具有人格性质的天是抽象天，皇帝则为天之子。因此在理论上国家中的最高权力虽不是无上的，但是，由于缺乏证明的程序和方法，这些上位的权源都是一种抽象的存在。而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王权、君权均是完整的权力，包括了实现统治的各个方面。这一最高权力虽可以通过授予的方式，赋予相应的机关，让其行使特定的职权，但这只是权力的分工，而在源头上，这种权力仍是完整的。恰恰由于这种完整性，统治者才得以依自身意志任意分配权力。因这种权力不受外力制约，它纵然有道义上的上位权源，但在实际上居于无上地位，因为道义上的上位权源产生的也只能是一种道义上的制约，不可能形成制度性约束。

(二) 大一统的国家结构

1. 案例史料

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

——《史记·秦始皇本纪》

2. 案情简介

于是把天下分为三十六郡。每郡都设置守、尉、监。改称人民为“黔首”。下令全国特许聚饮以表示欢庆。收集天下的兵器，聚集到咸阳，融化之后铸成大钟，十二个铜人，每个重达十二万斤，放置在宫廷里。统一法令和度量衡标准。统一车辆两轮间的宽度。书写使用统一的隶书。领土东到大海和朝鲜，西到临洮、羌中，南到北向户，往北据守黄河作为要塞。沿着阴山往东一直到达辽东郡。迁徙天下富豪人家十二万户到咸阳居住。诸如祖庙及章台宫、上林苑都在渭水南岸。

3. 案例分析

“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①秦孝公时期，秦国左庶长商鞅便进行了废分封、行县制的改革。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了巩固统治，出台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制度措施，包括：第一，实行郡县制。将天下分为三十六郡，郡下辖县，实行郡县制。第二，将全国的兵器收于都城咸阳，融化铸成十二个重达千石的大金人。第三，统一度量衡，实行车同轨、书同文。第四，划定国家边界，并对部分居民进行迁徙。这些举措使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秦朝最终确立下来，此后历代政权继续巩固和发展这套制度，至明清而发展到了顶峰。因此，中央集权下的大一统局面是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一条主线。

4. 评价

传统国家的大一统主要表现为皇权一统、疆域一统和法令一统。具体来说，在奴隶制社会，代表中央政权的王和代表地方政权的诸侯方伯之间主要由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封赐、贡赋和朝觐相联系，地方政权的代表在自己的领土上有相对独立的权力。但是地方诸侯要与王共尊一个祖宗，参与王室的祭祀活动，由此建立了一种组织上的一统关系；在封建制社会，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地方官员的任命出自中央，地方财政是中央财政的一部分，地方司法是整个国家司法管辖中的一个层级，这种大一统已经较为接近单一制国家了。但还应看到的是，由于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文化多元，中央政权对地方的控制力量始终有一定限度，这就决定了传统“大一统”模式的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统一王朝建立之后，通常注重象征大一统的典章制度的构建，并以此连接统一权力体系和差异权力结构，因此，这种大一统追求的有时也许只是象征性的臣服与顺从，而非实质上的统治。

（三）监察制度发达但无分权制衡

1. 案例史料

萧至忠，沂州承人。……迁监察御史，劾奏凤阁侍郎苏味道赃贪，超拜吏部员外郎。至忠长击断，誉闻当时。中宗神龙初，为御史中丞。始，至忠为御史，而李承嘉为大夫，尝让诸御史曰：“弹事有不咨大夫，可乎？”众不敢对，至忠独曰：“故事，台无长官。御史，天子耳目也，其所请奏当专达，若大夫许而后论，即劾大夫者，又谁白哉？”承嘉惭。至是，承嘉为户部尚书，至忠劾祝钦明、窦希玠与承嘉等罪，百寮震悚。

——《新唐书·萧至忠传》

2. 案情简介

唐代沂州承县人萧至忠在担任监察御史期间，曾因弹劾凤阁侍郎苏味道赃贪枉法，被越级升迁为吏部员外郎，誉满当朝。唐中宗神龙初年，担任御史中丞。在此之前，萧至忠在做御史时，李承嘉是御史大夫，曾对诸位御史说：“弹劾的事情不咨询于御史大夫，这种做法得当吗？”众人不敢回答，只有萧至忠说：“本朝旧制，御史台不设长官。御史乃是天子的耳目，他的请奏应当专门送达皇帝御览。如果须先得到御史大夫准许后才能上呈皇帝，若碰到弹劾御史大夫的事情，那么请问当如何辨明？”李承嘉听罢羞愧不已。后来，李承嘉担任户部尚书，萧至忠弹劾祝钦明、窦希玠与李承嘉所犯罪行，朝廷震动。

3. 案例分析

本案例反映了唐代御史监察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第一，关于御史的基本